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2

填报人：丘亮兴

联系电话：2191219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绩效自评情况.....	13
(一) 自评结论.....	1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4
三、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

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案件, 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梅西管理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具体工作。

(17) 负责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内设机构：局本部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城乡更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规划建设科、市政规划科。

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西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梅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梅州市土地整治中心。

3. 人员编制构成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含下属分局）机关共有编制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1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7 人，离退休人员 88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74 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 144 人；离退休人员 10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召开“三千人大会”。我市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全省率先印发了《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及《梅州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梅州市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指引》等“1+3+N”政策文件，细化形成了任务书，共 9 个工作指标、33 条政策制定任务、70 个具体工作任务。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总指挥、市长为第一副总指挥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构建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村民全程参与”的工作体系。10 月 25 日，我市国家级试点蕉岭县新铺镇在全省现场会上受表扬。10 月 27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大会，直插镇村一线共三千三百多人参会。12 月 28 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挥办对全市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部署 2024 年重点任务。市全域办建立信息报送和周报制度，已出 8 期工作周报，并向省主题教育办、省自然资源厅、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报送并收录信息 4 条。同时，协助

省厅举办全省全域土地整治工作培训，并在市内举办 8 次培训，“全域知识大课堂”第一期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正式开讲。自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介会以来，相关县、镇（街）从自身资源禀赋实际出发，已整合约 150 个具体子项目，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库初步形成，加快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土地要素保障实现“应保尽保”。一是 2023 年我市共 74 个批次（项目）用地获省批复，同比增长 45.1%；批复总面积 10093.1 亩，同比增长 54.45%；保障了铜箔、电子信息等一批实体经济和梅汕高速、丰顺教堂水库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共使用用地指标 17090 亩，为近年来使用最多的一年，同比增长 209%；分别为国家指标 9060 亩，省指标 1359 亩，市指标 6671 亩，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为 77%。二是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1314 亩，处置闲置土地 3460 亩，并着手无偿收回部分闲置土地，“挣”得用地指标 4456 亩，全市现有库存用地指标 2558.52 亩，可为全市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指标保障。三是新一轮垦造水田完工 8508 亩，形成水田指标 1936 亩。在保障项目用地报批占补后，仍有库存水田指标 930 亩、耕地指标 21595 亩。

深挖潜力促进财政“有效增收”。2023 年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2592.37 亩，土地价款 16.86 亿元。全市现有储备土地 17900.48 亩，其中连片 300 亩以上新增 8 块共 3756.40 亩。公开挂牌成功出让采矿权 10 宗，成交金额 3.2848 亿元，同比增加

57.8%。收取违法处罚 1.52 亿元，同比增加 1930%。收取城市基础配套费 1.41 亿元。收取土地闲置费 389.76 万元。交易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共 1526.656 亩，1.6 亿元。拆旧复垦交易 1632.0861 亩，8.1604 亿元。

认真开展数据调查“夯实基础”。2023 年初联合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对全市 116 个镇（街、林场）2123 条村的建设用地、耕地、高标准农田等进行核查，形成了《梅州市土地核查报告》。选取 21 个镇 461 条村（社）开展调查形成了《梅州市村庄调查报告》，详细分析了自然村空心化、宅基地闲置、公共设施停止运行、耕地流转、乡村产业等问题，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村庄规划、耕地保护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做优规划合理布局“强化引领”。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获省政府批复，规划有效衔接了《梅州方案》，保障了“融湾入海”的发展空间和综合交通空间需求。2023 年初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在全省探索制定了《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所有村庄按需编制简化版（一图一表）或集成版规划（一图一表一库一规则），规划成果创新形成基层干部用得上的管理版规划文本和群众看得懂的村民规划手册，目前已在全市推广运用，切实做到规划引领“百千万工程”。

多措并举保护耕地“守住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高于省下达任务 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高于省下达任务 5500 亩。全面落实了耕地“进出平衡”、“占补平衡”。完成 2023 年耕地恢

复 1.2 万亩，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查处置 5369.84 亩。蕉岭县“田长制”获全省综合评价“一等奖”，创新建立了“镇+村”联动的“双田长”模式。《梅州市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田长制”已在全市推开。

从严执法加快整治“零容忍”。大力整治违法用地，2018-2021 年存量违法用地已整治 3.39 万亩，占比 68%；2022 年至 2023 年卫片图斑已完成整治 7794 亩；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完成整治 130 宗，并始终坚持“零容忍”。2022 年自然资源督察指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近年全市违法用地和农村乱占耕建房呈下降趋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市 44 家持证在采矿山，已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已完成 47 个非煤矿山提产增效。市、县两级发证权限的 136 个采矿权，达到大中型以上生产规模的共 72 个，占比 52.9%，超额完成 35%的阶段性的目标。

坚决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确保“零事故”。制定《梅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配合省厅完成 14 处大型及以上隐患点勘查设计和省、市民生实事 16 个重点镇 1:1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2023 年共防御 5 个台风，发布四级以上地灾预警预报信息 122 期，预警短信 57.9 万余条。2023 年汛期共出动群防群测员开展巡查排查 35530 人次，排查地灾隐患点 11399 处，组织转移人员 5328 人。全市在册地灾隐患点从 1451 处降为 575 处，且已全部落实综合治理，

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

生态修复工作“亮点纷呈”。我市2025年前需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800公顷。2023年省下达273公顷任务已完成，并自我加压171公顷，目前共完成324公顷。提前谋划2024年储备项目284公顷，争取3565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治理完成后将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总任务。全力配合做好四望嶂生态修复工作，正与河源市共同申报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示范项目，争取3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山水项目工程进度整体达90%，中央资金累计支出74.44%，综合绩效评价排名全国第一，国家下达的16项绩效目标全部提前完成。

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跑出“加速度”。推行“一窗办理”和“极简办理”，办事时限从15-30天压缩为3天的有37项，压缩为1天的有50项，精简收件材料的有11项；24项非行政审批业务事项也已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现不动产登记“智能秒批”、“跨省、市通办”、二手房登记“三小时办结”、二手房带抵押过户等。全市不动产登记办结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本级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权利促进高质量发展，鼎力助推乡村振兴，奋力建设美丽广东，竭力增进资源惠民。坚持改革创

新，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资源惠民制度。

按时完成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的检核工作，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备案。从严管控自然资源质量，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奠定坚实基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能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能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1289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8.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5.82 万元；其他收入 211.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6.06 万元。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1289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6.52 万元，项目支出 4920.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8.99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减少 4501.62 万元，减少 2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基本的预算使用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些不足，自评 2023 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自评得 1.5 分（分值 1.5 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自评得 1.5 分（分值 1.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2）目标设置。

①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自评得 5 分（分值 5 分）。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

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自评得5分（分值5分）。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自评得3分（分值3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结余结转率=0.54%。（核算数据单位：元）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得3分（分值3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

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5 分（分值 5 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分值 2 分）。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按时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决算批复在 9 月份，公开也在批复后。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2 分（分值 2 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公开情况。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分值 10 分）。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

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过程见附表。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完成情况自评得 6 分（分值 6 分）。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完成情况自评得 6 分（分值 6 分）。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通过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分值 2 分）。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采购意向 100%公开，按时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 1 分（分值 1 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完善。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 1 分（分值 1 分）。部门政府采购活

动合法合规,无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2分(分值2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合规。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1分(分值1分)。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⑥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1分(分值1分)。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1分(分值1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1分(分值1分)。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2分(分值2分)。单位定期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自评得1分(分值1分)。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

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2 分（分值 2 分）。单位资产管理合规，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1 分（分值 1 分）。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3 分（分值 3 分）。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5 分（分值 2.5 分）。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等。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 2.5 分（分值 2.5 分）。反映

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1 分（分值 1 分）。单位认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分值 10 分）。2023 年，我局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2023 年梅州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排名全国第一名；2023 年全市信访考核优秀等次；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 年度市级节点综合评估五星等次。广东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a.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大埔县梅潭河大东白土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漳溪河上黄砂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已建成、梅县区丙村镇大雅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监测点、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监测点，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4 个，已完成 2022 年度监测点（控制点、断面）绩效目标。

b. 修复矿山数量、矿山生态修复面积。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子项目中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2.36 亿元，总体形象进度为 30%，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修复矿山数量 2 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 平方千米，已完成 2022 年度修复矿山数量、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绩效目标。

c.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8 个子项目中的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2327.74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4642.19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6.40 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640.33 公顷，已完成 2022 年度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绩效目标。

d. 湿地修复面积、水污染治理面积。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中的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中蕉岭县南礲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竣工验收，进入财审阶段；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一期）已进入施工阶段，垃圾中转站已施工完成进入装修阶段，完成工程量 98%，生态堤岸与生态浮床工程量已完成 90%；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二期）库区清淤工作已完成清淤面积 40%，现正在进行混凝土挡墙施工，蕉岭县松源河上游水体治理工程（三期）已进入施工阶段。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中的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已完工验收，正在进行工程结算。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湿地修复面积 2 公顷、水污染治理面积 55 公顷，已完成 2022 年度湿地修复面积、水污染治理面积绩效目标。

e.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等 7 个子项目工程中的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7071.02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898.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20000 公顷，已完成 2022 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绩效目标。

f. 森林抚育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8 个子项目中的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已累计投入地方财政资金 671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9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4440 公顷，已完成 2022 年度森林抚育绩效目标。

g. 林分改造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8 个子项目中的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6416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4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林分改造面积 3156.66 公顷，已完成全面完成备耕工作。

h. 土地整治面积。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8 个子项目中的梅州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累计投入地方财政资金 14810.1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800 公顷，已完成 2022 年度土地整治面积绩效目标。

i.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0\%$ 。柚树

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8 个子项目中的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5967.02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683.5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4445 公顷，已完成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土壤污染治理面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0\%$ 绩效目标。

j.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河道修复长度。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 6 个子项目中的梅州市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已累计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15968.5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0251.92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120 公顷、河道修复长度 11.40 千米，已完成 2022 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河道修复长度绩效目标。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分值 10 分）。广东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a. 时效指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央专项资金执行率 81.37%，地方统筹资金执行率 79.43%，预算按时执行率为 80.06%，距离目标 100% 仍有差距，将继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b. 成本指标均低于设定指标值。其中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数 ≤ 2.2 万元/ha，土地整治单位成本控制数 ≤ 3.63 万元/ha，崩岗治理单位成本控制数 ≤ 24 万/座。

c.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2022 年全年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318.21 亿元，同比增长 0.5%。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提升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改善村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获得感。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有效增加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增加森林质量和碳汇，完成河道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2022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99.2%，2022 年 12 月，梅州市县级以上 7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16 个地表水国控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I ~ III 类）为 93.8%，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 2.5 分（分值 2.5 分）。2023 年全市信访考核优秀等次。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及时处理，高度重视群众反映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 2.5 分（分值 2.5 分）。2023 年全市信访考核优秀等次。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基本能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但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建立定期学习制度，补充完善现有制度。

2、加强学习，提高理论知识，业务技能水平。通过强化单位自身及干部对基本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制度和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3、加大对基本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过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环节进行重点督导检查。今后为确保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合法性，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并把制度的学习、宣传、培训作为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现象的行为的发生，提高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水平。

